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2025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9,055,00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74,039)
每股基本虧損	(15.27) 港仙
每股權益*	1.20 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除以於2025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年度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9,055,006	8,779,017
銷售成本		<u>(8,658,352)</u>	<u>(8,203,034)</u>
毛利		396,654	575,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0,912	149,396
行政開支		(437,459)	(412,476)
其他開支淨額		(39,104)	(26,557)
融資成本	6	(213,524)	(199,24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470)	(5,0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3,278</u>	<u>15,78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29,713)	97,796
所得稅	8	<u>(26,225)</u>	<u>(11,98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55,938)</u>	<u>85,81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2,495)	(7,748)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10
出售附屬公司		—	1,80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104)	(171)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u>(1,045)</u>	<u>(5,9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 零港元之所得稅		<u>(3,644)</u>	<u>(12,039)</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59,582)</u>	<u>73,775</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74,039)	72,094
非控股權益		<u>18,101</u>	<u>13,720</u>
		<u>(255,938)</u>	<u>85,814</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77,683)	60,055
非控股權益		<u>18,101</u>	<u>13,720</u>
		<u>(259,582)</u>	<u>73,77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港仙 <u>(15.27)</u>	港仙 <u>4.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8,992	214,404
使用權資產		227,012	158,372
商譽		216,452	194,485
無形資產		1,174	1,54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266	3,8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0,118	523,253
於一項保險合約之投資		2,678	2,6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4	4,113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163,535	164,516
遞延稅項資產		278	2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57,199</u>	<u>1,267,421</u>
流動資產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42,917	41,807
存貨		13,150	3,274
合約資產		3,750,379	4,667,274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04,505	967,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2,973	969,313
可退回所得稅		26,743	33,8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235	23,56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3,190	37,035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1,189,972</u>	<u>953,433</u>
流動資產總額		<u>7,580,064</u>	<u>7,697,487</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651,888	1,916,092
合約負債		399,277	264,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6,465	971,335
銀行借款	13	3,236,052	2,154,097
租賃負債		34,097	29,613
應繳所得稅		102,096	78,076
流動負債總額		<u>6,519,875</u>	<u>5,413,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0,189</u>	<u>2,283,72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17,388</u>	<u>3,551,1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2,605	994,949
租賃負債		58,754	23,469
遞延稅項負債		1,782	2,1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141</u>	<u>1,020,581</u>
資產淨值		<u>2,354,247</u>	<u>2,530,569</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86,424	178,579
儲備		2,041,583	2,281,390
		2,228,007	2,459,969
非控股權益		<u>126,240</u>	<u>70,600</u>
權益總額		<u>2,354,247</u>	<u>2,530,569</u>

年度業績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一項保險合約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此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多項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可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日起並無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千港元	醫療科技 與健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7,883,245	-	1,125,841	-	45,920	9,055,006
分部間銷售	-	-	6,333	-	-	6,333
	<u>7,883,245</u>	<u>-</u>	<u>1,132,174</u>	<u>-</u>	<u>45,920</u>	<u>9,061,339</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6,333)
						<u>9,055,006</u>
分部業績	<u>52,399</u>	<u>(26,953)</u>	<u>15,639</u>	<u>6,674</u>	<u>11,578</u>	<u>59,337</u>
利息收入						26,6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846)
融資成本(分部之租賃 負債利息除外)						(211,823)
除稅前虧損						(229,713)
所得稅						(26,225)
本年度虧損						<u>(255,938)</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470)	-	-	-	-	(4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398	12,206	-	6,674	-	23,2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597)	(1,484)	(4,098)	-	(1,046)	(31,2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649)	(4,693)	(6,007)	-	(1,894)	(37,243)
無形資產之攤銷-未分配資產						(3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6,247)	-	3,359	-	-	(2,888)
出售一項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75	-	-	-	-	7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30,824)	-	-	-	(30,82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千港元	醫療科技 與健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7,886,708	—	852,700	—	39,609	8,779,017
分部間銷售	—	—	5,662	—	—	5,662
	<u>7,886,708</u>	<u>—</u>	<u>858,362</u>	<u>—</u>	<u>39,609</u>	<u>8,784,679</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5,662)
						<u>8,779,017</u>
分部業績	<u>306,178</u>	<u>(12,793)</u>	<u>(27,000)</u>	<u>5,400</u>	<u>10,632</u>	282,417
利息收入						20,239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81,8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8,887)
融資成本(分部之租賃 負債利息除外)						(197,828)
除稅前溢利						97,796
所得稅						(11,982)
本年度溢利						<u>85,814</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5,093)	—	—	—	—	(5,0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未分配資產	2,507	8,245	—	5,400	—	16,152
						<u>(367)</u>
						<u>15,785</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553)	(1,524)	(5,625)	—	(1,118)	(37,8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988)	(4,693)	(7,791)	—	(2,283)	(36,755)
無形資產之攤銷—未分配資產						(3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161)	—	1,292	—	—	1,13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10,040)	—	—	—	(10,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撇賬	(8,927)	—	—	—	—	(8,927)
— 未分配資產						<u>(5,514)</u>
	<u>—</u>	<u>—</u>	<u>—</u>	<u>—</u>	<u>—</u>	<u>(14,44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不作披露。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之各年度內，超過90%之收益來自香港，故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區資料不作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674,494	650,012
中國內地	188,125	147,997
阿聯酋	163,535	164,516
其他司法權區	107,943	103,404
	<u>1,134,097</u>	<u>1,065,929</u>

上述披露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商譽、於一項保險合約之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而作出分類。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一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6,141,318	4,457,183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493,495	282,742
	<u>6,634,813</u>	<u>4,739,925</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9,055,006</u>	<u>8,779,01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619	20,239
股息收入	478	49
其他租金收入	–	191
其他服務收入	324	3,048
管理費收入	6,275	3,378
政府補貼(附註(i))	214	8,016
雜項收入	5,064	10,610
	<u>38,974</u>	<u>45,531</u>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110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131
出售一項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75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附註(ii))	–	81,8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9,0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4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3,54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753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5,659
	<u>1,938</u>	<u>103,8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40,912</u>	<u>149,396</u>

附註：

- (i) 該款項指根據香港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支援計劃收到的補貼。有關該等資助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ii) 於2023年1月3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使用權資產項下的一幅租賃土地，代價為93,750,000港元。

該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2023年4月28日完成。而就該交易，收益約81,85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

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93,870	178,053
租賃負債	<u>2,406</u>	<u>2,305</u>
總利息開支	196,276	180,358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u>18,426</u>	<u>21,282</u>
總融資成本	214,702	201,640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u>(1,178)</u>	<u>(2,398)</u>
	<u><u>213,524</u></u>	<u><u>199,242</u></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7,507,668	7,272,212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成本	77,134	74,276
已售貨品成本	19,551	15,670
已提供保安、隧道管理、物業管理及 其他設施管理服務之成本	1,053,999	840,8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1,225	37,820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24,159)	(29,815)
	<u>7,066</u>	<u>8,0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7,243	36,755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12,879)	(12,409)
	<u>24,364</u>	<u>24,346</u>
無形資產之攤銷	370	370
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05,361	69,632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102,676)	(68,635)
	<u>2,685</u>	<u>997</u>
核數師酬金	5,326	5,1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0)	1,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淨額	12	(3,54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331	(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888	(1,1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4,422	(17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30,824	10,0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賬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	–	14,441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34,272	24,36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2,145)	(18,239)
	<u>22,127</u>	<u>6,122</u>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u>976</u>	<u>—</u>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開支	<u>3,503</u>	<u>3,437</u>
遞延	<u>(381)</u>	<u>2,423</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26,225</u></u>	<u><u>11,982</u></u>

附註：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4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付，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付。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期－無（2024年：每股普通股1.13港仙）	<u><u>—</u></u>	<u><u>20,190</u></u>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274,039)</u>	<u>72,094</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1,794,945,270</u>	<u>1,784,391,956</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604,505</u>	<u>967,973</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的限額與評級將定期審閱。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53,968	738,492
一至兩個月	149,902	125,255
兩至三個月	37,508	24,008
三個月以上	63,127	80,218
	<u>1,604,505</u>	<u>967,973</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7,770	1,221,518
應付保固金	711,278	694,574
應付票據	42,840	—
	<u>1,651,888</u>	<u>1,916,092</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4,850	652,308
一至兩個月	133,695	111,331
兩至三個月	88,636	67,338
三個月以上	430,589	390,541
	<u>897,770</u>	<u>1,221,518</u>

13. 銀行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遵守餘額為2,358,319,000港元(2024年：1,091,71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的一項財務契約，故該等銀行借款為按要求償還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接獲未能遵守財務契約之同意豁免。

14. 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796,231,847	179,623	739,410	919,033
註銷已購回股份	(10,440,000)	(1,044)	(4,321)	(5,365)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1,785,791,847	178,579	735,089	913,668
股份發行	95,007,857	9,501	32,303	41,804
註銷已購回股份	(16,558,000)	(1,656)	(5,923)	(7,579)
於2025年3月31日	<u>1,864,241,704</u>	<u>186,424</u>	<u>761,469</u>	<u>947,893</u>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0,045,000港元(2024年：5,365,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2,130,000股(2024年：10,440,000股)普通股，且16,558,000股(2024年：10,440,000股)普通股其後已於年結日之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超過賬面值的溢價約5,923,000港元(2024年：4,321,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於2025年3月31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5,572,000股普通股所支付之代價已於庫存股份中扣除。該等5,572,000股普通股，連同本公司於2025年4月報告期後以總代價約684,060港元購回的1,53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5年6月由本公司註銷。有關購回由董事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令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15. 業務合併

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本集團之一間獨立第三方Yan Trade (BVI) Holding Limited (「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萬邦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萬邦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95,007,857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予Yan's Family (BVI) Holdings Limited (「指定實體」)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50港元，合共47,503,928.50港元。萬邦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萬邦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材料採購。

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2月20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95,007,857股新股份予指定實體。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萬邦香港已發行股本的51%，而萬邦香港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之履約保證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783,923	907,215
– 合營業務	70,342	83,184
– 一間合營公司	–	32,939
	<u>854,265</u>	<u>1,023,338</u>
就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 擔保(附註(ii))	<u>389,351</u>	<u>513,151</u>
	<u><u>1,243,616</u></u>	<u><u>1,536,489</u></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任何虧損及負債。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被評估為甚微。

附註：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25年3月31日，由本集團擔保而向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248,020,000港元(2024年：356,423,000港元)。

(b) 訴訟

本法律訴訟是由四份日期分別為2011年8月4日及2012年3月3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引起。據此，本集團向一名原告人購買了四艘平頂船舶(「船舶」)。買賣協議規定，原告人應在船舶各自之交付日期起計36個月後(「回購日期」)向本集團回購船舶，其總代價港幣15,150,000港元(「回購」)。回購並未於回購日期進行，亦未於2015年多輪談判後進行。於2018年5月，本集團將該等船舶出售予第三方。

於2021年6月，原告人向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聲稱本集團違反買賣協議並索償，其中包括(i)回購日後的租金損失及(ii)船舶市場價格及回購價之間的差額損失。

本集團對原告人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的回購價與售予第三方予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及(ii)在回購日期後直到出售予第三方之維護船舶的費用。

原告人現向本集團索償約9,511,000港元的損失及損害，而本集團則反索償約為港幣16,985,000港元的損失及損害。

於2024年8月30日，本集團與原告人就法律訴訟及所有相關事宜訂立全面及最終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與原告人已促使彼等各自之律師於2024年9月5日向法院提交及送達同意傳票，以全面終止法律訴訟及撤銷原定於2025年5月21日進行之預審及原定於2025年9月8日至18日進行之審訊，惟並無就法律訴訟之費用發出命令。法院已於2024年9月9日發出按條款作出的命令。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其賬面值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325	38,014
於一項保險合約之投資	2,678	2,616
使用權資產	99,640	104,118
銀行存款	37,446	34,718
	<u>176,089</u>	<u>179,466</u>

除上文外，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18.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本年度香港的整體經濟仍然受國際的金融、貿易、政治的影響，利息繼往年的水平持續高企，集團表現保持平穩，總營業額達9,060,000,000港元(2024年：8,780,000,000港元)，同比增長3.1%。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74,000,000港元(2024年：股東應佔純利約為72,100,000港元)。此外，期末現金比去年同期增加25.5%，帶同淨債務淨額減少5.6%，雖然是逆水行舟，財政基礎保持穩定。

香港是一個國際性開放型的經濟體，自2010年借貸利息低至0.5%，吸引部份投資者和地產發展商借貸投資，結果在2022年中開始利率急速調升，並維持高位至2025年初，投資失利而不能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案例不斷增加，令整體經濟壓力上升，做成零售業低潮、樓市銷售疲弱，令地產行業資金緊張，百上加斤。

回顧本財政年度，建造業遭受史無前例的嚴峻考驗，行內有數間知名的企業因各自的原因前後結業，退出本地建築行業，充份反映了一個波動和變革的時代已經來臨。

本集團在2018年房地產價格指數最高峰時已經決定以審慎態度投資房地產和承建私營發展商的建築項目。同時，我們全力專注在政府公營基建項目，一方面為香港都市化經濟作出正面的支持和貢獻，另一面提升應收賬的可靠性。

同時，我們按香港都市現代化的政策方向，逐步累積投資本地優化都市民生而風險偏低的項目(專業服務、非專營巴士服務及醫療科技與健康)，穩定集團的資金流及回報率。期內經營業績約為33,900,000港元(2024年：虧損約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實現明顯的效益。

因此，本年度初集團全力落實既定的三項策略性指標：1.資金平衡、2.持續提升技術、服務和人才的培養、3.穩守市場地位和品牌價值。

資金平衡

身處於全球經濟、金融危機的時刻，加上香港基建的項目規模越來越龐大，資金周轉和平衡支持不同重點的管理至關重要。故此，集團在中期業績預先為長期之合約資產作出適當的策略性安排。我們主動撇除多年來未能解決的項目中的小部份數額，積極爭取就全額的一部份餘額達成結算協議。儘管最終結算及資金回籠預期將於一個財政年度才能實現，我們的資金結餘及淨負債結餘較上一年度已有所減少，財政風險基本受控。

技術與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高度精準的科技和服務質素，不論外界的經濟壓力和營運風險情況，集團的領導宗旨堅定保持投放合理的資源，令多樣化的項目設計和規劃精準；所需的設備完善，可以幫助施工的時間準時、安全、和百份百達到設計標準；所需的物料絕對符合指定的規格，或甚至超出目前的要求；當然這些一切能夠順利執行是源於人才的培訓和建立優秀的團隊精神。

品牌形象

香港是一個國際開放的城市，但本地市場和國際市場的規模比較是天淵之別，本土生存的動力非常具有挑戰性，尤其是傳統的行業，外來的競爭者也可能具備經驗豐富、資源豐厚，面對本年度風高浪急的形勢，我們的軟件、硬件都必須表現突出，發揮全面的競爭優勢。

我們持續投資技術、服務、和人才必須要先主動獲得相關業務單位認可，配合香港政府，並分享集團的新科技研發進展，實踐我們的集團使命感，建造香港都市現代化和優質都市生活的目標。

而強大的品牌效應必須來自廣闊的羣體和深刻的認知，建立良好印象，我們歷年的技術和服務能力都能夠令客戶和社會大眾親身體驗得到，感到滿足、為香港本地的能力感到自豪。

我們的技術和服務的領先不僅僅限於理論，而是真真正正的應用，不論高山、平地、海底、水面的建造技術都可以完成，讓地方四通八達，經濟發展蓬勃、昌盛繁榮；巴士服務準時接送；物業住客安居無憂；身體檢查精準無誤，為客戶和人民生活質素提升，都市生活中建立良好的供應者的美譽。集團亦積極主辦多元化的地區主題，提倡ESG可持續發展的項目，青年教育、僱主與僱員關係、社區和諧、以及慈善活動、密切接觸市民，讓大家親身體驗，深入人心。

最後，就是社會透過親身體驗我們宏偉的工程、忠誠的服務，對我們的能力和貢獻的認同，我們一直的堅持和努力都獲得客戶的信任，而信任便是最佳證明我們長期贏得業務合約的持續性評估。

我們是建築行業內工程意外率最低的建築商之一，多年來政府的基建工程保持穩定的合約總額，合營商也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工程的進度和資金流都沒有發生無理的拖延，整個工程和服務鏈上的持份者和全體員工互相支持和信任，合作無間。

因此，本集團不單倚賴以上的高技術和服務標準力爭上游之外，我們對未來轉型發展充滿信心。

有見及此，我們將藉着新科技的年代積極推動新科技的應用，包括提升財政管理的能力、設計和規劃、施工和完工的質量審核管理、以及智能服務的實施等等，長期保持技術、服務、和管理能力的領先優勢。

我們也會採用高效的溝通渠道，不斷強化和客戶、政府、合作夥伴、目標羣體建立深入民心的品牌形象和信任。正如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最近訪港時鼓勵香港企業要用心做大做強，我們都充滿熱誠，努力達成這個理想和目標。

建 築

以「俊和」品牌營運的建築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7,880,000,000港元(2024年：7,890,000,000港元)，分部利潤為52,400,000港元(2024年：306,200,000港元)。截至財政年度結束，集團持有的合約總額達35,460,000,000港元(2024年：33,670,000,000港元)，其中未完成合約額為20,400,000,000港元(2024年：21,040,000,000港元)。

年內，集團成功取得17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6,20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兩項與「北部都會區」發展相關的大型政府工程合約，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古洞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大頭嶺迴旋處及寶石湖路改善工程及相關工程、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合約二—食水配水庫及相關敷設水管工程；渠務署的建造及修復南區污水管、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合約；以及九龍區內地段第11128號的香港女童軍總會新總部及青年宿舍。

截至2025年3月31日，集團共有49個進行中的項目，包括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的拆卸、地基、上蓋建築及相關工程合約、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行政大樓、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道路改善工程及行人連繫設施工程第二期甲、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合約—落馬洲河套地區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及西面連接道路第一期、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粉嶺繞道東段(石湖新村北至龍躍頭)，以及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年內，集團已完成13個項目，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石湖墟淨水設施—主體工程第一階段—污水處理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石湖墟淨水設施—主體工程第一階段—污泥處理設施及132kV主變電站的土木工程。

為應對私營市場風險，集團早於數年前已大幅減少承接私營合約，現時大部分合約均來自公營部門。有見及此，管理層決定將土木工程建築部門由3個業務單位擴展至4個，以應對未來基建項目增加的需求。儘管面臨挑戰，香港建造業仍展現韌性，主要得益於政府對基礎設施發展及可持續建築項目的持續投資。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在2024/25財政年度，本分部於本年度在地產發展及資產租賃方面維持穩健表現。然而，經濟環境面臨多重挑戰，包括貿易戰、通脹壓力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等宏觀前景，以及未來GDP預測僅增長一般，私人消費下降，商業地產市場疲弱。有見及此，本分部採取穩健而謹慎的經營策略，暫緩新增土地收購，集中資源於現金流穩定的項目，同時保持相關經營夥伴的資金鏈正常運作。

重點項目表現

- 何文田的**128 Waterloo**高端住宅項目表現尤為突出。截至本財政年度末，透過本分部各部門的同事通力合作，已售出單位約80%，可見優質單位仍然有需求。
- 位於旺角的**SOYO**項目，座落於九龍市中心黃金核心地段，薈萃市區多元便捷優勢，盡享休閒、文化、娛樂配套齊全之利，故此項目推出至今銷售成績理想，已售出單位約70%。項目於2024年第三季度如期交付，並為集團帶來現金流增長。
- 長沙灣青山道**437-447號**的重建項目進展順利，該項目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完工。

集團的財政管控風險嚴謹，以上全部都是合營項目，本集團只佔40%權益。

專業服務

本分部的業務範圍包括公私營物業的保安及管理服務、隧道管理、會所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由集團旗下兩間分公司組成：

1. 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
2.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雅居)

本集團於2024年投資雅居，整體而言本事業分部於本年度的業績反映了併合的效益，總營業額達到1,130,000,000港元，同比增長32%，業績貢獻為15,600,000港元，實現了業務的穩健增長。

客戶網路與業務拓展

本分部始終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公營物業管理方面包括17個公共屋村和7個居屋屋苑，約6萬多個單位。據政府規劃在2032/33年前興建約36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仍然存在非常廣闊的拓展空間。我們的私營客戶組合涵蓋多個重要領域，包括香港賽馬會、香港科技大學以及多個大型住宅項目，這些長期合作夥伴為我們貢獻了穩定的現金流。同時我們在本年度成功續約了香港浸會大學、圍方及名城等重點專案、新增了君匯港、晉海及MALIBU等住宅專案的專業服務合約，進一步擴大了市場份額。

集團結合兩者的優勢和專長，提升綜合的市場力量，而取得策略性的成功。

科技創新與智慧化升級

此外，我們在人工智慧和物聯網解決方案上的投入為未來大型基建專案的管理奠定了堅實基礎。本業務分部積極擁抱數位化轉型。我們推出了自主研发的手機應用程式，通過智慧化系統升級優化工作流程，顯著提升了工單處理效率，同時有效控制了運營成本。

ESG承諾與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是本分部發展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自2021年起，我們便積極推行可持續發展措施，並取得了顯著成果。2024年，我們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優異獎及傑出推廣夥伴嘉許，充分體現了我們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並制定了明確的年度減排目標。同時，我們注重員工發展，人均培訓時數達到18小時／年，為團隊的專業成長提供了堅實支援。

非專營巴士服務

本分部由俊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俊和巴士」)經營的非專營巴士服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為6,700,000港元(2024年：5,400,000港元)，增幅達24%，保持穩健增長。

儘管本年度仍內受利息高企影響，本集團依舊維持著良好的客戶組合，包括多間知名機構、學校及物業管理公司，努力為社區服務作出最佳貢獻。

同期，內地及海外訪港旅客逐漸回復疫情前的數目水平，2024年達到4,500萬人次，同比增加31%，對旅遊巴士服務質素的期望與日俱增，俊和巴士憑藉長期優質服務的美譽，持續充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

醫療科技與健康

醫療科技與健康事業分部屬於本集團全資擁有香港註冊公司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 (「HKCL」)，專門從事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正電子掃描」)顯影劑的生產，並於香港營運最大的正電子掃描放射性顯影劑的分銷網絡。

HKCL於本財政年度營業增長16%，營業額為45,900,000港元(2024年：39,6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本分部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繼續獲得多個知名客戶信任，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及多家醫療影像中心。產品方面主要有氟化脫氧葡萄糖(FDG)及前列腺特異性膜抗原(PSMA)等放射性顯影劑，市場需求保持穩健增長。

溢利保持平穩為11,600,000港元(2024年：10,600,000港元)，主要有部份新產能擴建的費用在本年度開始產生，營銷部份將於新的年度逐漸投入。

其他業務

本年度，材迅亞洲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材迅」)持續深化建材產業數字化，旗下營運的網上建材採購及管理平台通過優化智能比價機制與供應商管理體系，顯著提升承建商採購效率及成本效益。為構建全流程智能化解決方案，材迅推出的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及智慧工地監督系統實現施工流程可視化監控與風險預警，有效強化項目品質管控與安全標準。

在供應鏈垂直整合層面，集團通過戰略收購萬邦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萬邦」)完善產業佈局，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材採購。此舉標誌集團正式形成「線上採購協同、工程管理賦能、供應鏈交付保障」的服務生態，為建築產業鏈參與者提供端到端數字化支持，鞏固市場差異化競爭優勢。

前景及展望

建築

預計2025年人才供應將更為充裕，建築業務正積極審視員工技能水平，考慮吸納更多高質素專業人才，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同時，集團正檢視工作架構，計劃精簡程序，以維持合理高效的組織規模及功能。建築業務亦致力加強成本控制，降低整體營運開支。因應政府部門最新倡導的節約成本方針，管理層鼓勵項目團隊提出節省成本的設計或施工方案，多個進行中的項目已透過此類方案成功節省數千萬港元成本。來年，管理層將加大力度推動節約成本的新方案，此為提升項目利潤最直接的方式。

管理層充分意識到，目前建築項目數量顯著增加，基礎設施項目儲備穩固，加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推進公營房屋供應、現有醫院設施更新，以及橫跨20年的「北部都會區」發展計劃。此承諾將成為香港未來增長的新引擎，為建造業及集團帶來龐大機遇。

1. 北部都會區項目潛在效益

「北部都會區」發展對香港基礎建設至關重要，不僅解決土地短缺問題，更為新基建項目提供廣闊空間。透過「產業帶動，基建先行」的策略，該計劃旨在打造創新科技走廊，推動科技產業發展，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樞紐。此外，它將促進跨境交通及港口連接的升級，加強港深融合，使香港更好地融入大灣區發展，進一步提升區域連通性及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正日益參與「北部都會區」的基礎設施發展，並獲批多項與其相關的新公共工程合約。這些項目將成為集團參與香港史上最大規模基建發展的見證，全體「俊和」同仁引以為榮。

2. 技術合作與支持

為響應香港政府推動建築創新的政策，本集團的「粉嶺繞道」項目匯聚了國際設計顧問、香港理工大學、清華大學及內地鋼結構製造商的專家，共同設計、製造、運輸及安裝全球首座採用超高強度鋼材(S960)的行人天橋。相較傳統使用的355或460級鋼材，此天橋採用強度倍增的960級鋼材，其設計與製造技術開創全球先河，為業界樹立新標杆。由於其輕量化特性大幅減少地基需求，此技術有效降低了地下環境複雜性帶來的風險。這不僅標誌著「俊和」技術卓越的重大里程碑，亦為香港政府的建築創新政策作出貢獻。

根據政府最新財政預測中對未來五年公共工程基建合約開支的承諾，管理層對土木工程業務的增長充滿信心。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本分部在持續推進各項目發展的同時，亦在策略轉型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以增強長期發展韌性和盈利能力。面對消費模式轉變及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分部積極調整資產配置策略，重點發展現金流穩定的優質資產類別，加強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香港政府於2024年的政策發展對市場有所助益，包括對價格低於400萬港元物業的印花稅減免及額外印花稅的取消，這些措施推動了集團的細價單位，令住宅成交量明顯反彈。至於，商舖銷售方面則仍然疲弱，整體零售復蘇仍受私人消費下降及內地購物模式轉變所影響。但隨著國家增加了一簽多行的自由行城市數量，使來港旅客日漸回升，本分部對未來市場仍持有審慎樂觀的態度。

展望將來，本分部制定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戰略計劃。短期內，本分部將重點推進128 Waterloo及SOYO單位的銷售工作，預計實現良好的資金回籠；同時，積極把握市場調整機遇，物色具有升值潛力的優質物業投資，以提升資產價值。東涌土地發展計劃也將穩步推進，預計為集團帶來可觀利潤。中期目標，集團計劃拓展高回報的營運資產，打造穩定的收入來源，以增強財務韌性和長期增長動力。

總結來看，2024/25財政年度本分部於面臨挑戰的經濟環境中保持穩健，分部全體員工齊心協力共同節省成本，盡量銷售物業餘貨以加強現金流為首要任務，為集團帶來不俗的成效。集團擁有深厚的地產開發經驗、靈活的資產配置能力及敏銳的市場決策力，能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發揮核心競爭力。全力配合集團致力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並支持香港發展方向，推動科技創新、區域協作及可持續發展。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深化短、中、長期策略規劃，確保資本結構穩健，創造長期回報機制，為股東及社會帶來持續價值。

專業服務

本分部將繼續秉持創新、可持續和高效運營的理念，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社會貢獻更多力量。我們堅信，通過不懈努力和戰略佈局，本分部將在專業服務領域書寫更加輝煌的篇章。

戰略展望與未來規劃

面對地緣政治、勞動力短缺及成本上升等挑戰，本業務分部將以謹慎而積極的態度應對。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與香港「智慧城市」和「北部都會區」發展戰略的銜接，探索與香港科技園、數碼港等創新載體的合作機會。在大灣區拓展方面，為香港粵港澳大灣區物業及設施管理聯合會的創會公司成員積極對接此戰略地區的業務發展。此外，我們將持續完善合規披露機制，確保資訊透明度和準確性，以增強投資者信心。

科技創新與可持續發展

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探索更多創新技術應用，以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我們將持續推動ESG舉措，進一步降低碳排放，並強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未來的業務擴張和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非專營巴士服務

本分部將持續優化服務體系，運用電子調動行車班次系統，提升資源應用和成本效率。管理團隊將通過精準對接不同客羣需求提升服務質素，結合市場動態與客戶反饋，審視運營策略並靈活調整資源配置，進一步強化現有市場基礎。此舉旨在鞏固核心業務競爭力的同時，系統性挖掘潛在市場空間，推動整體業務發展。

醫療科技與健康

基於香港人口高齡化與精準醫療需求雙重驅動，香港政府積極擴大篩查病疫計劃，擴大正電子掃描藥物市場的發展潛力，本分部因此對未來業務的需求增長抱有樂觀態度。

作為香港正電子掃描藥物的領先企業，HKCL將持續支持政府對香港市民的「健康老齡化計劃」，持續增強的技術與產能，培訓人員相關的安全和服務能力，進一步鞏固HKCL的市場領導地位，並為提升財務表現創造機會。憑藉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積極把握醫療科技與健康領域的多元新興機遇。

HKCL在今年初成功與GE HealthCare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香港生產用檢測於阿茲海默症的¹⁸F-Flutemetamol專利顯影劑，令公司穩居先進正電子掃描顯影劑研發生產的前沿。隨著新專利顯影劑的生產，HKCL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體及公司的盈利增長。

同時，隨著第二所實驗室的落成，HKCL產能將按步增加，並擴展其多元化產品組合，涵蓋更多不同疾病的藥物。HKCL計劃同步發展本土對特別同位素的需求，包括碳11及鎵68同位素相關的顯影劑，積極配合市場供需問題。這項計劃預計可以鞏固本司市場地位及為公司帶來新的增長盈利點。

此外，HKCL將持續發展本地市場的同時，積極循著「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方向，將深入探討以大灣區及東南亞地區為發展鄰近市場的優先目標。HKCL將繼續以創新為核心，鞏固及擴展在核醫學影像市場的領導地位。管理層有信心，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專業的團隊及前瞻性的產品策略，公司能有效應對市場挑戰，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其他業務

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發展，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與合作機會，抓緊新興機遇，以實現業務長遠增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回報。

總結

依據客觀的評估國際混亂的政治環境將最少持續三年或更長的時間，香港必須堅守團結、同心協力排除內憂外患的局面，並且鎖定「由治及興」的方向，凝聚力量積極發展金融和新科技經濟。

香港的目標市場的轉型迫在眉切，除了過往的美洲及歐洲市場，新的方向便是亞洲、大灣區和龐大的國內市場。

此外，零售業、房地產業面對「性價比」的挑戰，轉型、轉營也是持續的挑戰。相對之下，香港的公共基建工程規模將持續穩定，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可能在新一個年度擴大，因為市場合格的建築商受財政管理的弱勢在第一變革階段已經被淘汰，下一個階段將會是工程安全和技術能力的考驗，因為每天都誕生出新穎的智能科技。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平穩。本集團實行集中資金管理以監控其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和資金需求，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2,088,3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3,331,5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243,2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77.8	1,092.0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892.4	315.3
– 餘額	22.0	1,007.0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	776.4
– 餘額	31.3	10.1
五年以上	8.0	1.3
債務總額	<u>3,331.5</u>	<u>3,202.1</u>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94(2024年：0.90)。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遵守餘額為2,358,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的一項財務契約。該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一年內或按要求」及「一年後至兩年內」的「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獲取未能遵守該財務契約之同意豁免。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6。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7,528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980,2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激勵僱員實現績效，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讓員工持有本公司股份使員工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該等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之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已於2022年9月2日失效，其後不得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於失效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24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0,045,150港元（未計及開支）於聯交所購回22,13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購回之股份中，16,558,000股已於本年度內註銷，而餘下的股份則已於2025年6月註銷。

於本年度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計及 開支) 港元
2024年				
4月	3,460,000	0.48	0.47	1,649,940
6月	1,464,000	0.46	0.46	673,440
7月	4,724,000	0.46	0.44	2,141,830
8月	3,388,000	0.455	0.44	1,523,320
9月	2,050,000	0.45	0.45	922,500
10月	1,472,000	0.46	0.45	667,920
12月	2,296,000	0.445	0.44	1,012,690
2025年				
1月	1,722,000	0.45	0.435	755,830
2月	974,000	0.465	0.44	438,320
3月	580,000	0.465	0.44	259,360
總計	<u>22,130,000</u>			<u>10,045,150</u>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2024/25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8。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廸怡小姐、嚴玉麟博士、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五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認可本年度載於本公告之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用，因此，安永概無就本公告發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及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廸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